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3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未能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到期未行权的 1,744,86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 1,744,866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